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家電世界之
55% 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聪與廣東領球、喻先生、新余聰穎及家電世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聪同意轉讓：(i)於家電世界之30%股本權益予廣東領球，轉讓代價1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於家電世界之25%股本權益予新余聰穎，轉讓代價2為人民幣22,500,000元。

完成後，北京慧聪將擁有家電世界之20%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與廣東領球、喻先生、新余聰穎及家電世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轉讓：(i)於家電世界之30%股本權益予廣東領球，轉讓代價1為人民幣45,000,000元(「股本權益轉讓1」)；及(ii)於家電世界之25%股本權益予新余聰穎，轉讓代價2為人民幣22,500,000元(「股本權益轉讓2」)。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北京慧聰；
2. 廣東領球；
3. 喻先生；
4. 新余聰穎；及
5. 家電世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喻先生、廣東領球、新余聰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北京慧聰同意轉讓：(i)於家電世界之30%股本權益予廣東領球，轉讓代價1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於家電世界之25%股本權益予新余聰穎，轉讓代價2為人民幣22,500,000元。轉讓之代價總值(即轉讓代價1及轉讓代價2之總和)為人民幣67,500,000元。

代價及付款方式

轉讓代價1

轉讓代價1由北京慧聰與廣東領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家電世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7,306,668元；(ii)家電世界之過往財務表現；(iii)網站「拿貨商城」(「該網站」，在線家電交易平台)及家電世界現時運營之移動應用程式；以及(iv)家電世界之未來前景及發展。

廣東領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轉讓代價1：

1.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轉讓代價1之50%；及
2. 於中國相關市場監管及稅務部門批准股本權益轉讓1當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轉讓代價1之50%。

轉讓代價2

轉讓代價2由北京慧聰與新余聰穎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家電世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7,306,668元；(ii)家電世界之過往財務表現；(iii)新余聰穎之最終控制人喻先生作為家電世界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對家電世界之過往貢獻及其可為家電世界帶來的有關電商服務業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資源；(iv)家電世界現時運營之該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v)家電世界之未來前景及發展。

新余聰穎將以下列方式償付轉讓代價2：

1.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轉讓代價2之50%；及
2. 於中國相關市場監管及稅務部門批准股本權益轉讓2當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轉讓代價2之50%。

完成日期將為家電世界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轉讓之日。

轉讓安排

北京慧聰將在分別收到廣東領球及新余聰穎各自之轉讓代價1及轉讓代價2之首筆分期付款後30天內：

1. 與廣東領球及新余聰穎合作完成轉讓之登記程序及稅務登記程序的相關變更(「登記」)；及
2. 修訂家電世界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反映訂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協定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家電世界董事會之組成及權力。

根據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之投資協議，倘有關轉讓須獲得Chance Talent批准或豁免，則北京慧聰將在獲得該批准或豁免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登記及修訂。此外，北京慧聰保證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獲得Chance Talent有關轉讓之必要批准或豁免。

有關家電世界之資料

家電世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北京慧聰擁有75%權益。家電世界主要在中國從事為家電提供B2B電商服務，其經營該網站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序。

下文分別載列家電世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3,008,729	5,063,877
除稅後純利	<u>11,343,127</u>	<u>4,005,564</u>

家電世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4,211,372元及人民幣47,306,668元。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慧聰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其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北京慧聰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資訊。

有關廣東領球、新余聰穎及喻先生之資料

廣東領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交易及提供國內外商業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星邁黎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8)最終全資擁有。

新余聰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於本公佈日期，新余聰穎由喻先生擁有96%權益。喻先生為一位在家電行業積逾17年經驗的商人。彼為家電世界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亦為該網站創始人。喻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轉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北京慧聰將擁有家電世界2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將入賬列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並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入賬及合併處理。

家電世界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認購資本 (人民幣)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認購資本 (人民幣)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廣東領球	-	-	12,000,000	30%
北京慧聰	30,000,000	75%	8,000,000	20%
喻先生	10,000,000	25%	10,000,000	25%
新余聰穎	-	-	10,000,000	25%
總計：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預期本集團將實現轉讓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0元，該收益基於(i)轉讓代價1；(ii)轉讓代價2；及(iii)與轉讓有關之估計開支計算得出。

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67,400,000元。董事會擬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進行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一直將重心放在「慧聰網+中關村在線」雙輪驅動模式，作為其主要業務，並積極使用「投資+孵化」以支持垂直賽道之發展。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實現轉讓之現金回報，此舉符合本集團垂直賽道之發展政策。結合喻先生及新余聰穎之領導及管理以及廣東領球帶來新資金及支持，董事認為家電世界將能夠保持良好發展，使本集團通過其於家電世界之股權而受惠。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慧聰」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廣東領球、北京慧聰、喻先生、新余聰穎與家電世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轉讓家電世界之股本權益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轉讓代價1」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家電世界30%股本權益予廣東領球之代價總額人民幣45,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附屬公司

「廣東領球」	指	廣東領球商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家電世界」	指	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喻先生」	指	喻治國先生，商人、家電世界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別人士
「訂約方」	指	廣東領球、北京慧聰、喻先生、新余聰穎及家電世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轉讓代價2」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家電世界25%股本權益予新余聰穎之代價總額人民幣22,5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家電世界及其附屬公司

「轉讓」	指	股本權益轉讓1及股本權益轉讓2
「新余聰穎」	指	新余聰穎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